

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书

(2020)弘安破管字第 Z001 号

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19) 粤 1973 破申 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欧美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对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0) 粤 1973 破 17 号之《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弘安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现特就弘安公司之破产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向贵方通知如下：

一、如贵方对弘安公司拥有债权（无论是否到期），请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按照后附之申报说明尽快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债权申报。

二、弘安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30 召开；前述会议的具体召开形式、地点等，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有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资料，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1. (2019) 粤 1973 破申 45 号之《民事裁定书》

2. (2020) 粤 1973 破 17 号之《决定书》及《公告》

3.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本人/本单位已收到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项下《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书》【(2020)弘安破管字第 Z001 号】。（请签署该回执后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给管理人）

债权人（签名/盖章）：_____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

一、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申报地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 907-912)

接受申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联系人: 钟小姐 (申报债权时会指定具体的经办人员作为后续事项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69-23032198、18002910032

传真: 0769-22491241

注: 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前请与联系人进行预约, 以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及节省您宝贵的时间。

二、申报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除特别注明外, 均提供 1 份)

- (一) 《债权申报书》*原件 2 份, 以及《债权登记申报表》*原件;
- (二) 《银行账户确认书》*原件, 以及《送达方式及地址确认书》*原件;
- (三) 提供申报债权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申报的债权已提起诉讼/仲裁:

- (1) 提交诉讼/仲裁资料复印件;
- (2) 提交案件受理通知及诉讼费缴纳单据复印件;
- (3) 如已判决/裁决, 请提交判决书/裁决书复印件, 及生效证明书复印件。

2. 申报的债权未提起诉讼/仲裁的,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申报债权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套:

- (1) 债权基础文件, 如合同、协议、欠条等;
- (2) 债权人的支付凭证, 如付款证明、发货记录等;
- (3) 债权人请求偿债的证明、财产担保证明、债务人已偿还部分债务的证明等文件。
- (四) 提交债权申报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并在申报时出示原件予以核对:

1. 债权申报人为个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申报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 提交如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个人债权申报人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的, 还应提交如下授权委托书材料:

1. 授权委托书*原件 (个人债权申报人签名, 或单位债权申报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受委托人为律师外人员的, 提交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3. 受委托人为律师的, 提交律师所公函原件并提交本人执业证复印件 (申报时需带上原件予以核对)。

(六) 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原件、一式 2 份。

注:

1. 上述带*之文件请按照参考文本填写, 参考文本可联系管理人获取, 或登录网址

<http://www.gdclco.com.cn/>, 点击“破产事务>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栏目查阅下载。

2. 上述第 (二) 项及第 (三) 项之债权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明的原件仅需在债权申报时出示予以核对, 请债权人自行妥善保管。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 1973 破申 45 号

申请人：欧美化工（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环观南路欧美工业园1栋。

法定代表人：谢文恩，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光宇，广东杰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彦，广东杰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凤凰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林秉师。

申请人欧美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申请一案，本院收到申请后，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本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东三法民二初字第20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向欧美化工（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18232元，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7432元。上述

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欧美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7）粤 1973 执恢 1326 号。该 case 执行过程中，经本院调查，发现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名下有二十辆汽车（车牌号为：粤 SA0530、粤 SA0537、粤 SA0515、粤 SA3089W、粤 SA0535、粤 SA0531、粤 SA0521、粤 SA0445、粤 SA0525、粤 SA0538、粤 SA0532、粤 SA0539、粤 SA0536、粤 SA0528、粤 SA0527、粤 SA0533、粤 SA0543、粤 SA0449、粤 SA0507、粤 SA0548），但已处于被查封状态，本院对该二十辆汽车进行了轮候查封。除此之外，未发现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遂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欧美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确认经执行拍卖，其分得 7432 元案件受理费。

另查明，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1 月 24 日在东莞市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1900000474168），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凤凰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林秉师，注册资本为 6688 万元，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经营范围为产销：纸箱、彩盒、不干胶制品；纸板、纸张的建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2018 年 5 月 21 日，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关于“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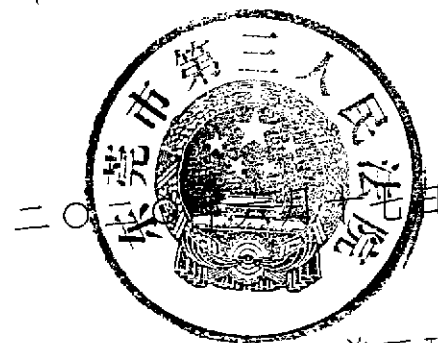
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关于“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关于“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的规定，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财产状况，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亦未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欧美化工（深圳）有限公司是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对欧美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欧美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谢冠东
审 判 员 黎中越
审 判 员 周 颖



书 记 员 曾玉琴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 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 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 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 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一)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 无法清偿债务;

(二)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 无法清偿债务;

(三)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无法清偿债务;

(四)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 无法清偿债务;

(五)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一) 不予受理; (二) 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三) 驳回起诉; (四)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五) 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六)

中止或者终结诉讼；（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九）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指定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管理人决定书

(2020)粤1973破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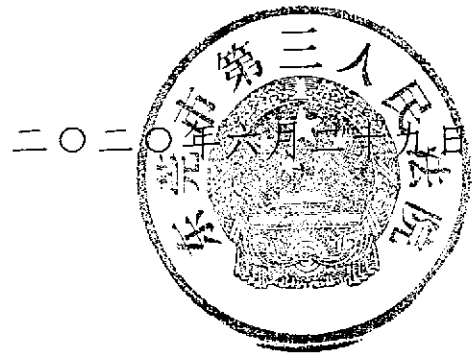
本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19)粤1973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随机摇珠,本院指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员组长:赵瑾,成员:陈换弟、孔业莹、钟淑晶。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

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粤1973破17号

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申请人欧美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19)粤1973破申45号民事裁定书立案受理,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0年9月15日前向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东莞市弘安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9月25日下午14:30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